证券代码: 430251

证券简称: 光电高斯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4 号光电集团培训中心 2 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周宝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73,87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2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9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668,8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9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668,8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9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668,8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9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668,8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9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668,8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9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668,8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9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1,868,8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,回避股数 3,800,000 股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9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52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周宝生需回避表决,回避股数 14,616,632 股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9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173,8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9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173,8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9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173,87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于飞、邓懿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(二)《北京万贝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